

## 致理科技大學場地外借使用辦法

88.12.08	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9.25	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4.12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6.14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1.17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2.27	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使本校集會場所及教室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供外借使用，以活化校園資產，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場地得外借給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企業機構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人)辦理各項活動。
- 第3條 基於教育中立原則，借用人使用本校場地不得以任何名義從事與政治相關之活動。
- 第4條 本校場地外借之使用時段分為：  
一、全日：8時至17時。  
二、半日：8時至12時或13時至17時。  
三、夜間：18時至21時。  
如需延長使用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不予收費，逾時即以1小時計算。
- 第5條 借用人使用本校場地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業管單位申請並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場地外借清潔管理費一覽表」由總務處擬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6條 本校各場地之借用，以現有設備（空調、擴音、電扇、白板、課桌椅等）有償提供使用，如需特殊設備應自備，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第7條 場地之借用分為長期借用與短期借用。  
長期借用，指連續2個月以上之連續或固定時間使用之借用。  
短期借用，指長期借用以外之借用。
- 第8條 長期借用，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其借用條件與費用以合約內容所訂為準。
- 第9條 短期借用，須於使用日期2週前至6個月以內，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業管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提前逾6個月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10條 借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布置，在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下可為必要之裝潢。如需變動原有設備(含新增或移除)或改變電源線路，亦須事前徵得本校同意。

- 第11條 借用結束後，借用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否則本校得逕行修復，並由借用人負擔全額費用。
- 第12條 申請場地借用經本校同意後一週內，借用人須先支付 30%保證金，並至遲於活動前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場地清潔管理費及保證金。未依上述期限繳清應繳費用者，本校得取消其當次借用申請。  
前項費用完成繳交後，借用人於預定使用 30 日前申請取消借用，得全數返還已繳之全部費用，如於預定使用 30 日(含)內取消全部或部分借用，本校得收取所取消部分費用全額之 30%為違約金。未能配合者，爾後不得再行借用。
- 第13條 借用手續辦妥後，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部無法使用場地，借用人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如部分時間不能使用場地，得按比例請求退還已繳之費用。場地雖經同意外借，但如有特殊狀況本校需收回使用時，得於預定使用三十日前，通知借用人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 第14條 借用人不得於明文禁止飲食之場地提供飲食，如於未禁止飲食之場地提供飲食，須加收該場地清潔管理費之十分之一，作為餐飲清潔費。若該場地原訂有餐飲清潔費之標準，則從其規定。
- 第15條 場地借用如為辦理集會活動時，本校得依活動性質與規模，要求借用人於申請借用時提供活動企劃書備查。
- 第16條 借用人應按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
- 第17條 借用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如依法須向政府有關機關申請或報備，借用人應自行辦理。
- 第18條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借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將場地之部份或全部轉借予他人使用。
- 第19條 除情形特殊經本校同意外，借用人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校園。所借用之場地若另訂有使用規則，借用人並應一併遵守。如有違反，本校得予制止或限期改善，如不服制止或期滿仍未改善，本校得立即中止其借用，且不退還其已繳交之所有費用(含保證金)。
- 第20條 借用人如有停車需求，得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於事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配合場地清潔管理費用一併完成繳費。
- 第2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